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电话: (8610)8809-2188; 传真: (8610)8809-2150

电子邮件: tylawf@tylaw.com.cn 邮编: 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1）第 014 号

致：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 13 号绿海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亲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依法参与了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刘大卫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和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 2,947,336,9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9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参会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 2011 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45,536,9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 2011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45,536,9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45,536,9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票 1,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45,536,9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45,536,9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45,536,9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史振凯

刘冬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邮编：100033

2011 年 2 月 22 日